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本次指派刘革、李妍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2026年4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2日14:30在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**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42,019,89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.425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

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8,641,54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.5593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3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,378,35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8665%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3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,389,15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8693%。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南天信息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南天信息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》《南天信息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南天信息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、《南天信息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兑现的议案》《南天信息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南天信息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〈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〈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共计九项议案，听取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刘 革

承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李 妍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